

#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遗址保护利用力度，加快文旅深度融合的提案

提案人 郭京宁

## 问题：

大遗址是从文物保护和管理角度提出的重要概念，由遗存本体与相关历史环境组成，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多、现存景观宏伟，以及年代久远、地域广阔、类型众多、结构复杂等特点。

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中我市有三处入选，其中周口店（旧石器时代）、琉璃河（西周）均在我区。此外，我区还有窦店古城（战国至汉代）、广阳城（汉代）、蔡庄古城（汉代）、云居寺（隋唐）、金陵（金代）、十字寺（元代）、庄亲王府寝（清代）等众多大遗址，是我市大遗址最多的区。这些大遗址时代连续、类型多样、内涵丰富，是我区历史文化的金名片。目前，在大遗址的保护利用、发挥价值、文旅融合上仍面临一些困难，存在可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分析：

1. 保护利用的思路仍不清晰。除周口店遗址保护利用较好外，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的定位尚不明确，广阳城、窦店古城、金陵、庄亲王府寝等目前均处于被动保护状态，创新的保护利用思路没有充分挖掘，没有融入到当地的区域发展中。

2. 考古工作基础尚需夯实。考古工作是研判大遗址内涵的基础，需要长期、科学的开展。目前只有琉璃河遗址近三年开展了小规模考古工作，金陵、窦店古城、广阳城等考古工作均处于停滞状态，对遗址内涵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3. 管理运营机制亟待完善。除周口店和云居寺外，普遍缺乏专门的管委会或管理机构进行统筹管理，遗址保护利用整体活力不足，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同时缺乏专门的运营机构进行专业运营，发展可持续性水平较低。

4. 展示活化手段创新不足。对大遗址重大价值的阐释不够全面充分，解读不到位、呈现不清晰、展示水平较低，对民众吸引力不足，与周边游览参观场所关联不强，对城市文化品质整体提升效果不明显。

### **建议：**

1. 制定遗址规划，明确保护思路。由各属地政府或相关机构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坚持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当地惠及民生相结合、与当时城乡基本建设相结合、与当地环境改善相结合。针对各大遗址的自身特点，借鉴良渚、仰韶、三星堆、海昏侯等先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经验，多渠道争取国家、市级资金及社会基金，创新理念，高水准制定遗址保持规划，找准发展定位，明确遗址核心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建成文化底蕴浓厚、遗址环境优越、游客流连忘返的网红打卡地。建议优先加快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以世界遗产为目标，突出遗址特色，深化遗址核心价值的研究，力争成为新时代全国考古遗址公园的典

范。

2. 开展持续考古，深挖遗址内涵。加强与市文物局等单位的联系。发挥在京考古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众多的优势，制定长期、科学、系统的考古工作计划，做到“一遗址一策”，以一流的考古水平，深入发掘和构建遗址的价值体系。

3. 探索管理机制，焕发遗址活力。争取市委编办等部门的支持。以琉璃河遗址为重点，成立单独的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管理。将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作为重大项目带动，以大投入落实大保护，以大建设带动大发展。并参考浙江安吉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社会力量”的创新模式，由属地政府牵头，打造集文物保护展示、文化产业发展、休闲旅游、运动体验、城市形象展示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广泛团结专家学者、周边居民、参观游客、志愿者、非政府组织（NGO）、其他相关团体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决策讨论、价值讨论、利用研究等工作，为北京市、房山区和民众提供高品质、综合性的公共文化空间，形成“共谋、共创、共赢、共享”的新型大遗址治理机制。构建大遗址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安全保护体系。

4. 提升展示水平，促进文旅融合。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智库开展房山历史文化旅游的专项研究。实现科技创新引领，将科技与学术有机结合带动大遗址展示整体发展。探索大遗址的展示、解说、传播方式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打造高水准的遗址公园景观环境。努力把大遗址打造成

为历史内涵、人文环境与生态环境高度和谐、完美融合的文化遗产保护典范，从而成为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房山样本”。重视宣传推介对象的大众化和年轻化，弘扬优秀文化，让更多的房山青少年了解房山厚重的历史。以遗址+旅游的思路，充分激发文旅等我区资源优势，将周口店、金陵、十字寺、窦店古城、琉璃河、云居寺等大遗址连成串，实现周口店、琉璃河、云居寺三大文化组团的有机串联，整体打造北京第二条国际旅游精品路线，努力形成全市乃至全国的知名文化IP，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交出房山答卷。

# 关于进一步加大遗址保护利用力度，加快文旅深度融合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 一、多措并举，保障提案办理质量

一是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明晰办理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办理任务清晰明确。二是加强与委员的沟通联系，充分了解和掌握委员想法及对办理工作的期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有效保障办理效果。三是坚持将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最终目标，积极采纳合理化的建议，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推进落实。

## 二、聚焦问题，有效落实提案建议

### （一）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发展格局

一是推进《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于2006年公布实施，2019年启动规划修编工作，2021年10月上报国家文物局，正在履行审批程序。新版保护规划保护范围面积由原来4.8平方公里调整为5.12平方公里。

二是编制《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2020年与周口店镇共同启动第二轮公园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稿。公园核心功能区以遗址保护范围为基础，划定公园范围总面积约2.5平方公里。

三是编制完成《琉璃河遗址保护规划》。2011年启动编制工作，2021年3月公布实施。保护规划明确了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共 17.3 平方公里。

**四是**编制《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2018 年启动编制工作，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和市文物局专题会审议，4 月通过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建设组会议审议，并于 5 月上报国家文物局。

## **（二）加强保护利用，充分展示历史文化价值**

**一是**加强周口店遗址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开展公众考古，持续推进大遗址内涵研究和价值阐释，推动大遗址考古成果惠及民众。

**二是**开展琉璃河遗址考古工作。2021 年发掘面积 400 平方米，出土带有铭文的青铜卣，填补了传世文献中关于西周封国都城建造的空白，实证三千余年北京建城史。琉璃河遗址考古新发现获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2021 年度十件大事”。2022 年琉璃河遗址发掘项目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发掘面积 10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渣土清理和树木伐移，考古队已进场作业。

**三是**推进云居寺石经、纸经、木经等文物本体保护，完成石经山考古调查、地勘监测和石经山洞区环境监测项目，完成明代纸经、清代龙藏木经版修复工作，实施云居寺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云居寺唐塔等保护项目，发布《云居寺石经博物馆珍贵文物选》。

## **（三）强势宣传推广，擦亮北京源文化“金名片”**

**一是**以“三大文化组团”为重点，推出 14 条春季旅游路线和 10 条“大美房山 非常精彩”旅游线路。周口店遗址

开启夜场，推出博物馆夜探行动等活动。云居寺以“点亮房山夜经济，焕发城市新活力”为主题，开展了4期“大美房山 禅意云居”云居寺夜间沉浸式文化体验活动。

**二是**会同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栏目拍摄播出《北京琉璃河遗址》纪录片，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播出《博物馆之城》（琉璃河遗址）、《我的桃花源》11期。组织《“我”从远古走来——周口店遗址文物特展》走进鄂尔多斯博物院、“云居春迴——云居寺禅意书画展”等文化交流活动。

**三是**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打造“台、网、端、微、报”等多元发布体系，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截至今年8月底，累计发布视频、图文共3000余个，播放浏览量300余万次。

### **三、完善机制，助推遗址公园建设**

**一是**在市全国文化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增设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建设组，高位推动公园建设相关工作。

**二是**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为文保、考古、公园规划、建设和申遗等工作持续指导。

**三是**组建琉璃河遗址管理处，负责琉璃河遗址的保护、管理、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四是**设立警务站，严格落实属地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发挥文物协管员作用，强化对遗址巡视检查。

**五是**完成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工作。立项

申报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经市文物局审核后上报国家文物局。

六是启动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预研究和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策划与概念性设计研究；成立区属文旅投平台公司，开展公园建设投融资模式研究等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探索研究三大文化组团运营体制改革，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社会化、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利用文旅投平台公司，实现景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是**持续加强重要遗址的保护利用，深化开展对周口店遗址、琉璃河遗址、云居寺等考古发掘、保护研究和展览展示。

**三是**加快琉璃河、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

**四是**加强与市文物局、国家文物局的协调沟通，确保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成功。